

表 3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辦理情形表

會議名稱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0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 點			
會議地點	第四河川局水情中心			
會議主持人	白召集人烈燿			
參與委員與相關機關、單位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委員 施月英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程司 牛志傑 副工程司 牟敦梅 助理工程司 黃詩評
	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	委員 吳君真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研究員 涂世本 副工程司 李家彰
	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教育研發組	委員 游進裕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課長 陳進興 課長 卓志聰 正工程司 蔡連池 副工程司 童正安 工程員 洪郁民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委員 許少華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副處長 洪炳榮 科長 吳文昇 科長 蕭士彬 技士 黃啟銘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委員 楊明德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技士 呂東穎
	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委員 陳明信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技士 李思遠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約僱人員 陳富平
		彰化農田水利會	工程師 施漢鵬	
		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希羿 工程師 陳雅婷	

本次會議討論
重點與結論
(辦理情形)

討論議題：

- 一、彰化在地諮詢小組推動情形及未來執行方式
- 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較重大且具代表性之治理工程設計原則之說明及聽取諮詢意見。

綜合結論：

- 一、工程設計請參酌各委員及與會代表意見修改及回應。
- 二、後續開會時請先提供詳盡相關資訊以利委員了解。
- 三、縣府辦理各項說明會等溝通活動請副知本在地諮詢小組委員，並請各委員協助通知在地關心之民間團體參加。

辦理情形：

相關意見納入工程設計審查表內修正及回應後，再行成立預算及發包。

各案由主要意見及會議結論：

案由一彰化在地諮詢小組推動情形及未來執行方式，經諮詢小組委員及各與會單位代表討論後，正式成立在地諮詢小組，爾後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案由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較重大且具代表性之治理工程設計原則之諮詢意見摘要及結論包括：

一、草港尾滯洪池工程：

- (一)、如蓄洪容量許可，請考量保留現況樹林營造成池中島，區分為深水區及淺水區，以利親水。並建立生態檢核表以了解工程對生態環境的影響請考量。
- (二)、請說明工程施作後對於淹水原因解決程度及淹水改善範圍為何，與投入之金額效益相比如何。如果可以增加治水工程以外的成果亦可提高綜合效益。
- (三)、請說明可承受之時間多久及保護標準為多少年 1 次之暴雨頻率
- (四)、未來應不只從水利專業的角度談治水效益，而要盡量與非水利背景的人溝通說明預期達到的效果與程度為何，投資多少經費是值得的，並透過公開形式將真實考量過程呈現。

	<p>會議結論：</p> <p>(一)、簡報應加強說明過往災害事件調查之範圍及雨量強度、工程施作目的為多少雨量及降雨時間之保護標準與預期效益，如滯(蓄)洪池設置後可改善之淹水面積。</p> <p>(二)、考量後續維護管理操作，請彰化縣政府在施工前先予確認分工權責，並邀請當地民眾或志工一同參與。</p> <p>(三)、請盡量保留現地植物生態(如木麻黃…)，並配合納入深淺水區或生態島。以規劃蓄洪量為考量，若有剩餘土方請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22 點規定辦理，並於工程名稱加註「併辦土石標售」。</p> <p>(四)、如安全原則可滿足，請考量盡量增加坡面植生綠美化。</p> <p>(五)、側溢流堰位置是否適當請再評估。</p> <p>(六)、建立施工前後的生態檢核表，以了解工程對當地生態環境的影響。</p> <p>(七)、針對頭崙埔排水系統後續改善措施，請先評估本工程施作後效益，併於設計後再行辦理地方說明會。並將本次諮詢小組委員相關意見一併綜整，以讓在地民眾了解。</p> <p>二、安東二排支線改善工程：</p> <p>(一)、請說明本工程周圍是否有相關工程可一併減輕水患、改善之預期效益、民眾反應意見及後續經營管理方式</p> <p>(二)、工程施作除拓寬外似增加道路寬度，將影響原樹木生態空間，是否可增加綠美化與生態的空間</p> <p>(三)、三后一橋的橋長顯示渠道似有束縮，請於設計時加強注意</p> <p>會議結論：</p> <p>(一)、淹水改善面積之效益及達多少雨量、降雨時間的保護標準請再加強補充說明。</p> <p>(二)、除依規劃報告通洪斷面寬度設計外，並考量增加綠地空間。</p> <p>(三)、本工程包含三座橋樑及一座渡槽改建，各瓶頸段請於設計時考量，並針對引道升高加強民眾說明。</p>
其他	

--	--